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垫农发〔2024〕114号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垫江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投资计划（第三批）的通知

桂阳街道办事处、永安镇、黄沙镇：

根据重庆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三年滚动实施项目储备库的通知》（渝乡振发〔2022〕52号）要求，“为加快项目实施，根据确定好的项目实施顺序，区县可提前下达投资计划，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提早实施，资金到位后按投资计划落实到项目，不作为偿还债务对待”，现将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资计划（第三批）项

目提前下达给你单位，请加快项目推进，确保项目及早落实落地。

一、投资计划

按照中央、市级关于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发展需要，提前下达 2024 年衔接资金投资计划 450 万元。相关项目已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相关管理办法，纳入我县 2024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

二、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从 2024 年市级及以上财政衔接资金中解决。

三、工作要求

（一）加快推进前期工作。投资计划下达后，要抓紧推进用地要素保障、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概算报告审核、施工图设计、财政评审、挂网招投标等前期工作。

（二）加快项目实施。投资计划下达后，项目原则上应于 8 月底前完成前期工作，并于 9 月中旬前向项目主管部门报批实施方案后启动实施。9 月底未动工的（实质性进展），县乡村振兴局将收回投资计划另行安排项目。要严格按照审批后的项目实施方案及合同约定施工，不得无故拖延项目启动和开工建设，不得擅自调整变更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和标准，不得分包、转包项目。确因特殊情况需对项目作调整、变更和终止的，必须按规定程序报项目计划下达单位批准。调整结果需报

县农业农村委备案，并及时完善项目库、项目资料，确保与建设内容一致。

（三）明确项目资产权属。衔接资金安排的项目原则上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业主单位，资产权属属于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不得随意移交。严格落实项目库建设及公告公示制度，落实联农带农机制。

（四）强化项目资金监管。相关乡镇（街道）要按照《垫江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垫江财政发〔2021〕410号）《垫江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垫乡振发〔2023〕19号）要求，认真履行资金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切实加强项目常态化监管，全面落实镇村两级公告公示制度，确保衔接资金专款专用，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五）严格执行相关法规。项目实施责任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工程类项目要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开工建设，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预决算制、工程监理制等。

（六）落实相关要求。一是遵守市县级食品农产品加工支持政策。按照《中共重庆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方案〉有关内容的通知》（渝农改办〔2020〕1号）要求，遵照《垫江县财政衔接资金支持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使

用办法》支持食品农产品加工企业。二是**严禁将资金用于负面清单**。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三是**做好项目档案资料**。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建设，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拨付进度，落实专人加强项目建设质量监管、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

附件：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资计划表
(第三批)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垫江县财政局

2024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资计划表（第三批）

序号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类型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任务	绩效目标	投资计划（万元）
1	县农业农村委	桂阳街道	产业发展	文毕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4 年垫江县快大厨自热食品及粮油加工厂房建设项目	新建钢结构生产车间 5383 平方米，流水线架空改造、输送线全套利旧，新增流水线送线改造 28 米。	1.项目建成达效后，前 5 年每年带动村集体增收 4.5 万元。分红 5 年后，企业按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持股原值 90 万元一次性赎回集体持股，项目资产归企业所有。2.项目建设期间带动周边约 50 人就近劳动力务工，累计带动务工增收达 100 万元以上，项目建成达效以后，可解决农民工务工 15 人以上。3.解决当地农产品销售难的问题，积极消化南瓜，竹笋，耙耙柑、花椒等产品，购买金额约 300 万元。	300
2	县农业农村委	永安镇	产业发展	清水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4 年垫江县永安镇清水社区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购置热泵烘干机组 6 台；新建炕房 2 间；购置滚筒筛 2 个；购置输送带 2 条；购置料斗 2 个；购置切片机 1 台；购置蒸汽发生器 1 台；购置蒸锅 1 个；购置分级筛 1 个；购置除尘机 3 个；购置药片烘干机 3 台；购置货物提升机 1 台；购置地磅 1 台；新建阳光棚 3000 平方；购置装载机 1 辆；购置无人机 1 台；购置无人机 1 台；购置背负式喷雾施肥 20 台；购置喷雾器 10 台；	带动群众就近务工 26 人次以上，累计带动务工增收 20 万元以上；项目建成投产达效后，可解决农民工务工 26 人以上；项目实施后将带动相关产业发展 3000 亩以上，并拓展产业链条，促进产业融合发展，提升产业品质；带动清水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每年增收 5 万元以上。	100
3	县农业农村委	黄沙镇	产业发展	永进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4 年垫江县黄沙镇永进社区乡村时光产业发展建设项目	1.新建农产品堆码房约 660 平方米。2.开展 10 亩柚子林土地整形、400 米边坡处理、新建水提灌设施 1 处。3.农房院坝改造（13 户）	1.改善农业生产及生活基础设施，方便村民。2.增加附近 30 余名村民就业，增加收入至少 500 元/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约 3 人。3.打造乡村振兴亮点，吸引人群富集，带动相关民宿、果蔬销售，创造产值约 10 万元。	50
合计								450

